

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之選舉，除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辦法施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股東會施行之，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之選舉票，且加計選舉權數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或監察人時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，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、應選名額、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，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。
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名單，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。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。
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數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公司備置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八條：選舉人須在選舉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，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。
- 第九條：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
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 未經投入投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- (二)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。
- (五)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- (六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七)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- (八)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。

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，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，並提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。
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，並提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。